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嘉琳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2

電子信箱：0642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8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1070080090_Attach01.DOCX)



主旨：轉知本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中壢家商)辦理107年度均質計畫跨校教師職業課程體驗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壢家商107年9月26日壢家商實字第1070008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07年11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10分到12時30分。
- 三、課程內容：耶誕花藝製作。
- 四、對象：本市國中、高中對職業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五、地點：中壢家商樸實樓3樓多媒材創作教室。
- 六、參與活動之教師，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，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研習期間請學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七、本案採用傳真報名，並請填妥資料，傳真電話:4256637，聯絡人黃麗芬小姐，電話4271627#607。
- 八、檢附旨案傳真報名表(含課程內容)1份。



964605_輔導107/10/05 10:03



107000691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10-04
20:23:13

裝



訂

線

